

市金融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
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JJQ-2022-628



采购人：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0
第五章	合同	2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市金融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JQ-2022-628

项目名称：市金融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96 万元

采购需求：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搭建功能完整的应用支撑平台，建设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共 10 个子系统，便于局领导、各业务处室及相关单位开展首都金融行业分析监管、风险预警以及决策会商，实现对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工作的有力支撑，从而保证首都金融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助力首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等保测评工作完成，形成测评报告并协助完成整改之日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9日至2022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5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0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0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7.2 标书款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磋商文件的，请供应商一律使用单位对公账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磋商文件编号（BJJQ-2022-628），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



话、传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yw02@hcjq.net，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以快递方式将磋商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7.3 凡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2）购买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7.5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2-62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市府大楼2号楼

联系方式：010-89151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少丹、黄彤

电 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u>简体中文</u>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报价货币： <u>人民币</u>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000 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2-628。）</u>
7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u>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u>账号：10000010032769</u> <u>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u>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u>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8	成交服务费为：按“第七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u>1</u> 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 分别密封提交
11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或 U 盘。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u>2022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u>，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 磋商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
13	除供应商须知 18.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 2、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参加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声明函”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其他	
15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合同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1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等保测评工作完成，形成测评报告并协助完成整改之日截止。
1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只有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资格审查时。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记录一并保存。

1.4.4 使用规则：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供应商的疑问**
-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分析、安全等级测评方案、实施组织计划、技术保障、风险预警方案、相关知识成果保密方案及文档管理方案、测试工具、项目团队等有关内容。

10. 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供应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1.7 成交后，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磋商和评审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



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8.2.1 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七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3 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 19.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变动的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20. 最后报价

- 20.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 20.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

-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推荐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 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磋商结束后,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 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在评审期间,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保留权利

24.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 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十四五”期间，随着我国现代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信息化建设模式发生根本性转变，一场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为核心的“新 IT”浪潮风起云涌，信息化应用进入一个“新常态”。

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搭建功能完整的应用支撑平台，建设交易场所数据监测系统、私募股权基金业管理系统、金融业节能减排监测系统、企业挂牌上市服务系统、在京法人金融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挂牌上市后备资源企业管理系统和配套基础设施，同时扩展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形成对首都金融相关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部分行业发展的监管监测，强化对企业的服务和金融风险的防范，在此基础上建设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内部门户系统和分析决策系统，便于局领导、各业务处室及相关单位开展首都金融行业分析监管、风险预警以及决策会商，实现对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工作的有力支撑，从而保证首都金融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助力首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鉴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重要性，按照等保 2.0 等级保护要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计划通过本次磋商选取专业测评团队针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等工作。

1.2. 项目建设目标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和信息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根据测评结果，出具安全整改建议，确



保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安全保护措施符合相应安全等级的基本安全要求。

1.3. 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等保测评工作完成，形成测评报告并协助完成整改之日截止。

1.4. 项目原则

为实现采购人年度信息系统等保安全测评项目的总体目标，供应商的服务过程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安全保密原则

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用户利益。

➤ 最小影响原则

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对风险进行说明。

➤ 规范性原则

应由专业的安全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 可控性原则

实施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用户对于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 质量保障原则

应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1.5. 服务范围

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10 个子系统）：

- 等保三级子系统（4 个）：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交易场所数据监测系统、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决策系统。
- 等保二级子系统（6 个）：私募股权基金业数据管理系统、挂牌上市后备资源企业管理系统、金融业节能减排监测系统、企业挂牌上市服务系统、在京法人金融机构信息管理系统、门户系统。

2. 服务需求

2.1. 等级保护技术服务

2.1.1. 漏洞扫描

供应商针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服务工程师配合专业化漏扫工具，评估人员在获得网络管理人员授权许可的前提下，将扫描工具接入网络内特定区域，设定合理检测策略，并选择非业务高峰时段对目标设备执行扫描。

➤ 服务频率

此项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 1 次。

➤ 提交成果

扫描完成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2.1.2. 差距分析

供应商应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细致、深入的现状调研。明确被测系统等级的范围和边界，通过调查或查阅资料的方式，了解信息系统的构成，包括网络拓扑、业务应用、业务流程、设备信息、安全措施状况等。初步确定每个等级信息系统的分析对象，从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进行差距分析，比较分析被测对象的安全防护能力与等级保护要求的不符合项及差距，为等级化体系设计提供依据。



➤ 服务频率

此项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 1 次。

➤ 提交成果

《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报告》

2.1.3. 整改协助

供应商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2248-2019 等相关要求与《信息系统整改方案》协助用户方从技术五个层面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和管理五个层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对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进行总结分析，针对不符合项提出相关的安全整改建议，用于指导信息系统完善自身的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体系与管理体系，以满足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 服务频率

此项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 1 次。

➤ 提交成果

汇总技术问题分析与管理问题分析结果，形成最终《整改方案》

2.2. 测评服务需求

2.2.1. 辅助测评

为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等保测评技术支持工作，等保测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在测评前协助填写测评申请材料，在测评过程中现场提供测评辅助服务，对于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安全改进建议等。



2.2.2. 等级测评

供应商应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2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等标准，对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测评。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需等保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
- 2)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
-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 4)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 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 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方面。
- 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



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

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 服务频率

此项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 1 次。

➤ 提交成果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实施要求

3.1 组织人员要求

供应商负责提出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项目实施由供应商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2.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1 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等保三级及以上项目经验,具有等保测评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项目经理应承担过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 10 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并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从事计算机应用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

3.供应商在项目建设中,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备等级测评经验的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建设,团队成员应合理安排职责、配备充足,除项目经理外的团队成员,相关等级测评服务人员应具有等级测评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国家信息化安全技术资格认证(网络安全工程师)证书。

4.采购人如认为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供应商应按阶段提交



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同时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人员搭配应合理，并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5.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原则上每一现场实施人员不得少于2人，不允许职责交叉，不得因为人员离职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3.2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是本项目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的主要承担者和责任人。供应商必须能依据磋商文件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保障与服务，协助用户方实现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技术与质量保障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不得另行收费。具体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如下：

1.合同方必须拥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所有用户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保障服务。供应商必须向用户免费提供电话、E-Mail 技术支撑等方式。

2.现场实施过程中，在进行渗透检测或其他安全评估时务必做到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风险实行规避策略。例如系统、应用异常，产生垃圾数据，数据紊乱等。整改过程中，应提供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并协助完成整改。

3.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供应商担保。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供应商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设备及软件）均为终身授权产品，使用范围为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且无任何限制。

6.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测试等各阶段工作文档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归档。

3.3 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等保测评工作完成，形成测评报告并协助完成整改之日截止。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协助提高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为甲方提供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所需服务，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或拨付资金使用范围）如下：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本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不少于合同总额的4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委托事项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材料齐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四、履行地点及期限

1.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等保测评工作完成，形成测评报告并协助完成整改之日截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4.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等保测评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5. 乙方在等保测评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



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6. 在工作中非因乙方故意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7. 乙方应保证测试的安全性,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甲方的系统和数据进行恢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测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

六、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3.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



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 树街 2 号	邮政 编码	100053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说明:

关于评审价格:

1. 供应商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条件, 且依法提供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 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 将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其他情况下, 供应商的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评审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24 分)	资质 (9 分)	1、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 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 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业绩 (1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 等保测评 类的业绩, 每个业绩得 3 分, 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以 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2	技术方案 (47分)	项目分析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及任务、项目重难点等。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 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 分析详尽准确, 内容表述清晰, 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 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 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 5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 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 分析详细, 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 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 4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 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 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 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 3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 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 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 2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差, 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 1分; ● 未提供该方案: 0分。
		安全等级测评方案 (12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等级测评方案。 ● 测评内容涵盖全面, 针对不同的测评内容有完整深入高效的测评方法, 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测评依据达到测评目标, 测评过程规范严谨、管理制度高效, 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清晰、内容详尽: 12分; ● 测评内容涵盖较全面, 针对不同的测评内容有完整且高效的测评方法, 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测评依据达到测评目标, 测评过程较为规范严谨、管理制度科学, 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思路明确、内容较详尽: 9分; ● 测评内容无缺失, 针对不同的测评内容有完整的测评方法, 能够按照相关测评依据达到测评目标, 测评过程规范性一般、有较为全面的管理制度、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思路一般、内容基本全面: 6分; ● 测评内容有部分缺失, 针对不同的测评内容有相对应的测评方法, 能够按照相关测评依据达到测评目标, 测评过程规范性较差、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思路不清晰、内容有所欠缺: 3分; ● 测评内容缺失较多, 未根据不同测评内容设定有针对性的测评方法, 无法顺利达到测评目标, 测评过程不规范、管理制度不科学、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思路混乱、内容不完整: 1分; ● 未提供该方案: 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实施组织计划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组织计划。 ●方案能够高度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平滑稳定的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 8分; ●方案能够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较为稳定的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较合理: 6分; ●方案基本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一般、能够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4分; ●方案未能较多的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较差、规章制度设计不够科学,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 2分; ●方案未能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相关规章制度凌乱,时间安排不合理: 1分; ●未提供该方案: 0分。
	技术保障、风险预警方案 (8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保障、风险预警方案。 ●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 8分; ●技术保障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预警较迅速、响应速度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 6分; ●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 4分; ●技术保障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 2分; ●技术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 1分; ●未提供该方案: 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相关知识成果保密方案及文档管理方案 (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知识成果保密方案及文档管理方案。 ●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相关知识成果保密方案完善严谨, 知识转移方式详细高效, 成果交付形式便捷、规范, 文档管理方案周全: 6分; ●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相关知识成果保密方案较为完善严谨, 知识转移方式较详细、较高效, 成果交付形式便捷程度较高、较规范, 文档管理方案较周全: 4分; ●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相关知识成果保密方案一般, 知识转移方式拖沓, 成果交付形式便捷性、规范性一般, 文档管理方案一般: 3分; ●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相关知识成果保密方案较差, 知识转移方式简单, 成果交付形式便捷性、规范性较差, 文档管理方案较差: 2分; ●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相关知识成果保密方案差, 知识转移方式不完整, 成果交付形式繁杂、规范性差, 文档管理方案差: 1分; ●未提供该方案: 0分。
		测试工具 (8分)	可通过提供信息化和技术手段辅助开展等保测评工作, 支持服务提供方开展自主可控建设工作。 如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如等级保护测评工具、主机安全漏洞扫描工具、Web 应用弱点扫描工具和源代码安全漏洞测试等工具等。 每提供一类工具说明并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公章)得2分, 本项最高8分。 注: 须提供测试工具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或第三方校准证书证明测试工具为供应商自有工具。
3	项目团队 (19分)	项目经理 (4分)	1、项目经理具有10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 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 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 3、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等级高级测评师证书, 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 4、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从事计算机应用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 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 注: 上述资质须提供个人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团队成员 配备 (15 分)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中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不具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应急响应（专业级）或风险管理（专业级）,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不具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中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化安全技术资格认证（网络安全工程师）证书,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不具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不具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 技术专业, 经验丰富, 分工合理: 3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 经验一般, 分工一般, 专业性较弱: 2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 经验较差, 分工较差, 专业性较弱: 1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 0 分。
4	价格 (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2——项目分析（自行提供）
- 附件 13——安全等级测评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4——实施组织计划（自行提供）
- 附件 15——技术保障、风险预警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6——相关知识成果保密方案及文档管理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7——测试工具（自行提供）
- 附件 18——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自行提供）
- 附件 19——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20——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附件 21——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市金融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BJJQ-2022-628），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函（格式）
2. 总报价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12. 项目分析（自行提供）
13. 安全等级测评方案（自行提供）
14. 实施组织计划（自行提供）
15. 技术保障、风险预警方案（自行提供）
16. 相关知识成果保密方案及文档管理方案（自行提供）
17. 测试工具（自行提供）
18.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自行提供）
1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0.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2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29.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 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小 计
1.			
2.			
3.			
4.			
5.			
6.			
7.			
8.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供应商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附件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响应、申明偏差和例外，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2、供应商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3、对于磋商文件中的“★”和“#”条款（如有），供应商必须逐项填写、附必要的证明资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目 录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附件 6-4*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附件 6-5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电 话: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 6-4*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6、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8、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

9、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遵循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无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函内容全部属实。如承诺内容不实，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5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表（适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项目分析（自行提供）

附件 13. 安全等级测评方案（自行提供）

附件 14. 实施组织计划（自行提供）

附件 15. 技术保障、风险预警方案（自行提供）

附件 16. 相关知识成果保密方案及文档管理方案（自行提供）

附件 17. 测试工具（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市金融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测试评估认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BJJQ-2022-628），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根据供应商须知11.7的规定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服务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20.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附件 21.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